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客观公正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利工程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和《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技术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条 坚持分类评价，正高级职称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评价模式，在赋分量化基础上，重点关注申报对象在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技术专长、提供决策支持的能力素质。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在通过业务评价考试基础上，采用赋分量化方式综合评价。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经省人社保厅核准备案，组建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简称正高评委），负责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组建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委），负责全省（宁波除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评委会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并对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举报进行查实、处理。

第五条 省水利厅在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设置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前者负责本单位及所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高级工程师推荐工作，后者负责其他省级有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高级工程师推荐工作。各设区市和义乌市水利中评委负责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六条 水利职称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正高评委和高评委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评委评审专家不少于 13 人。根据工作需要，评委会下设若干个专业评议组，分类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时，应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员监督。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相应的职称评审专家库，一般由本省范围内的同行专家组成，适当邀请省外专家

参加，专家库总人数按照相应评委会规定人数的 3 倍以上建立。入库专家应为具有水利专业相应层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没有相应职称的行政领导和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再列入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在 1/3 以上，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专家在评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管理，不能胜任的专家及时清理出库。

第九条 高评委设置常设评审组织，由评委会若干评审专家、省水利厅领导和评委会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和外省调入等人才高级职称的评定和确认，纪检监察部门派员监督。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条 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向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审核。其中，事业单位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省级单位中级职称申报对象，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省水利厅（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后推荐至省水利厅中评委评审。各设区市中级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高级职称申报实行评审推荐。

省级单位申报对象，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省水利厅（行业主管部门）复核，省水利厅中评委评审推荐，评审通过的推荐至省水利高评委评审；

省级以下单位申报对象，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经当地市、县（市、区）水利（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复核，报当地水利中评委评审推荐，评审通过的推荐至省水利高评委评审。宁波市高级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正高级职称实行审核推荐。

省级单位申报对象，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省水利厅（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后，推荐至省水利正高评委评审。

省级以下单位申报对象，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经当地市、县（市、区）水利（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后，推荐至省水利正高评委评审。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实地复核。凡是发现申报业绩有冒名或现实情况严重不符的，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高评委在召开评审会议前，应向省人社厅报告资格审查、评前公示和评委会组成等情况，由省人社厅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省水利中评委参照上述流程向省水利厅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严格评前公示程序。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等情况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召开前，根据申报人数规模，评委会办公室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承担评审工作。评审会议实行封闭式管理，评审专家信息、评审工作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需参加评审面试答辩，面试情况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或由评委会办公室通知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须

由 2/3 以上委员出席投票方为有效，评审对象获得出席委员 2/3 以上同意票数即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投诉举报或通过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要逐一复查。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发文公布名单，并核发电子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职称初定、认定的，国家机关单位流动到企事业单位的，以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宁波市高评委及其他中评委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审规则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